

宜蘭縣羅東獅子會頒發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第 50 屆年度工作計劃辦理
- 二、目的：本會為協助羅東地區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其向上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羅東地區家境清寒之在學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之學生，於就讀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依據本會第 50 屆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補助之金額為國小生每名新台幣壹仟元、國中生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高中（職）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名額為上述地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每校各二名。
- 六、審查：委請各校自行審查後提報本會
- 七、審核項目：申請學生 107 年度第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。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審核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。
 - 2、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者。
 - 3、父母親皆失業或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需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
 - 4、單親家庭，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5、其他家境清寒者。
- 八、享有公費之公費生或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請勿再申請此項獎助學金。（註：本辦法「公費生」之定義，為學雜費全免，並享有政府支付之生活補助費者。）
- 九、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6 日止。
- 十、頒發時間：於本會授證 50 週年紀念慶典時頒發，即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四時整。
- 十一、頒發地點：羅東獅子會會館（羅東鎮天祥路 360 號）。
- 十二、受領人員：學生本人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修訂之。